一、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动态

1、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

7 月 11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提出“十二五”末期以来，我国实施的是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但在 2030 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就需要我国需要逐步把碳排放总量纳入考虑。实施碳排放双控可以有效避免能源总量控制的局限性，在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的同时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并且给予地方政府更多的绿色空间。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1172322007437231&wfr=spider&for=pc

2、生态环境部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7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管理办法》是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有序运行的基础性制度，目前征求意见稿共分为 8 章 46 条，从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登记、减排量核查与登记、减排量交易、审定与核查机构管理等环节，规定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基本管理要求，明确了各市场参与主体权利和责任。

http://wzq1.mee.gov.cn/ywgz/ydqhbh/wsqtkz/202307/t20230707_1035618.shtml

3、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发布《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

7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发布《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通知》指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

下简称绿证）制度，明确绿证适用范围，规范绿证核发，健全绿证交易，扩大绿电消费，完善绿证应用，实现绿证对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全覆盖，进一步发挥绿证在构建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色低碳环境价值体系、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引导全社会绿色消费等方面的作用，为保障能源安全可靠供应、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308/t20230803_1359093.html

4、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山东省近零碳城市、近零碳园区、近零碳社区示范创建实施方案》

7 月 6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山东省近零碳城市、近零碳园区、近零碳社区示范创建实施方案》，《方案》指出以低碳工作基础较好、减排潜力较大的县（市、区）、园区和社区为突破口，开展近零碳示范创建。探索近零碳发展典型模式和关键路径，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服务和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到 2025 年，建成一批近零碳城市、近零碳园区、近零碳社区，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近零碳发展经验。

http://xxgk.sdein.gov.cn/zfwj/lhf/202307/t20230710_4371061.html

5、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23—2030 年）》

7 月 21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23—2030 年）》，《规划与路线图》在全面梳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现行标准的基础上，编制了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框架，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制修订建议和标准化路线图。旨在通过顶层设计，明确优先领域，确定工作重点，对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进

行有效规划，加强相关标准化工作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推动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

https://www.gdtt.org.cn/policiesAndRegulationsDetail/288

二、中央及地方环境政策动态

1、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 7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北京召开

7 月 17 日至 18 日，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原则，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国家油气安全保障能力。要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核与辐射安全等，保障我们赖以生存发展的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

https://www.mee.gov.cn/ywdt/szyw/202307/t20230718_1036581.shtml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自然资源部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

7 月 6 日，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工作计划》披露了 5 个出台类项目，其中包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9 个研究类项目，包括《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工作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此外，自然资源部还将积极配合立法机关推进《矿产资源法》《耕地保护法》《国家公园法》《国土空间规划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组织开展《生态修复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办法》等立法研究储备工作。

http://gi.mnr.gov.cn/202307/t20230712_2793722.html

3、 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

7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通知》提出要依法逐步将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通知》明确主要任务，一是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应加强对工业噪声排污单位的指导，指导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二是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要加强对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把关。三是组织开展排污登记工作。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307/t20230711_1035885.html

4、生态环境部就《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7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就《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通知》提出要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加强对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减排潜力、主要污染物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的分析论证，进一步明确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跟踪监测等要求。 在加强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方面，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要求，加强生态本底现状调查，明确建设项目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完整性、稳定性的影响，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调查监测与影响分析，针对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极小种群物种及其栖息地等提出科学有效的保护措施，强化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生态敏感目标的监测。

https://www.mee.gov.cn/ywgz/hjyxpj/jsxmhjyxpj/jsgldt/202307/t20230725_1037167.shtml

5、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7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行动计划》的行动目标是，到 2025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要求，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PM2.5 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重点任务包括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交通绿色清洁水平、推动建设领域绿色发展等。其中在提升交通绿色清洁水平方面，《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铁路货运量较 2020 年增长 10%以上，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不低于 52%，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达到 90 万标准箱及以上。构建绿色低碳城市交通体系，到 2025 年，中心城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45%以上，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以上。建立完善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加强快递公共末端设施建设。

https://www.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495e682c56924cfb96c34b88022a071e

6、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

7 月 5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方案》在深化涉磷企业污染治理方面，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磷矿资源，加强磷矿资源源头管控，做到合理规划、有序开采，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 0 万吨 / 年 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推动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的磷矿开发保护格局，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创建，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实施“ 边开采、边修复、边治理” 对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的在建与生产矿山，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推广先进选矿技术、提升伴生资源、尾矿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加强矿区扬尘控制，完善矿井水、淋溶水收集处理，强化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预警和诊断评估。

https://www.sc.gov.cn/10462/zfwjts/2023/7/6/8640da9858b946f283b29e01b4ab6c8f.shtml

三、环境立法动态及法治资讯

法律：

1、刑法修正案十二拟规定生态环保领域行贿的从重处罚

7 月 25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这次提请初次审议的修正案草案主要是在立法上进一步明确和加强惩治，在行贿罪规定中增加一款规定：对多次行贿、向多人行贿，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在国家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在组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生态环保、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帮扶救灾、养老社保、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而行贿，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等六类情形从重处罚。同时，调整行贿罪的起刑点和刑罚档次，与受贿罪相衔接。另外，本次修改还进一步调整、提高了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等相关贿赂犯罪的刑罚档次，加强犯罪惩治。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307/ffd67b994dd74f07a00c79be97218571.shtml

部门规章：

1、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印发《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7 月 7 日，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加强地下水保护开发利用管理，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水利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实施《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办法》重点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提出了超采区划定及动态调整程序，规范了超采治理方案编制要求。明确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适度压减高耗水农作物，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推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节水新技术，大力推动非常规水源利用。要求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采取措施，科学合理开展地下水回补、人工回灌，加强水源涵养。

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2307/t20230707_1673600.html

2、自然资源部就《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7 月 10 日，自然资源部就《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八章 58 条，包括了总则、管辖和适用、立案调查和审理、决定、执行、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充分适应自然资源执法实践需求。一是完善适用范围。增加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在处理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时可以适用本办法；明确了依法经书面委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队伍在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五十六条）。二是完善了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的规定，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三是证据种类突出自然资源执法特点，将勘验笔录与现场笔录合一，将认定意见作为证据种类（第二十一条）。四是明确了挂牌督办的具体情形（第五十条）。五是细化了公开通报的相关表述（第五十一条）。

http://gi.mnr.gov.cn/202307/t20230710_2793495.html

3、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意见

7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意见。《管理办法》在与原《暂行办法》保持衔接的同时，按照“放管服”要求，参考国际通行做法，进一步突出交易的“自愿”属性，将社会监督作为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的重要监管手段，运用市场机制推动监督责任和主体责任落实，压实项目业主、第三方审定与核查机构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https://www.mee.gov.cn/ywgz/ydqhbh/wsqtkz/202307/t20230707_1035606.shtml

4、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

7 月 23 日，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部分亮点如下：一是强化责任，明确了专家和审批部门的职责。二是说明报告书审核人和核辐射类的人员要求。三是规定了三级审核这一基本要求。四是单位编制能力上有了比较明确的要求。五是对第 26 条和第 27 条的细化，把一般质量问题和严重质量问题区分清楚。六是对 5 年禁入和黑名单给予部门规章合法化。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307/t20230724_1037017.html

地方性法规：

1、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7 月 25 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条例》对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予以固化和完善。首先，明确依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建立全市统一的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其次，明确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加强相关信息的共享和利用，实现全过程、全覆盖监管；明确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信息归集至综合监管平台并予以动态更新，确保实现能用、管用。值得一提的是，条例明确加强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监管，建立街镇协助巡查机制；要求街镇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加强所辖区域巡查、风险隐患报告以及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强化社会监督，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对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实行信用管理。

http://www.spcsc.sh.cn/n8347/n8467/u1ai257958.html

2、川陕甘三省协同立法共同守护大熊猫

近日，甘肃省经与四川省、陕西省（以下简称“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商议，携手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协同立法，共同保护好大熊猫的“家”。 大熊猫国家公园位于中国西部地区，跨甘、川、陕三省。以前，“三省”大熊猫保护管理机构分设，保护措施、管护标准不一致，保护效果参差不齐，协同保护联动机制不完善，沟通交流少，不利于整体保护。“三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协同立法，制定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十分必要。

https://mp.weixin.qq.com/s/nID-7JhTqxKEiiG42EZT0w

3、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

7 月 14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适用范围。明确办法适用一般工业固废电子转移联单管理。二是联单运行。明确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单位应当依托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从联单发起、承运管理、接收管理等三个方面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全过程管理要求，从非交通工具转移、跨省转移管理、小微企业联单运行、

大宗联单、联单补录明确五种不同情形的联单管理要求。三是职责分工与协作。明确了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在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以及协作机制。四是附则。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编码规则、相关术语解释、施行时间、解释主体等 。两个附件分别是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普通联单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样式及填写说明。

https://www.zj.gov.cn/art/2023/7/14/art_1229417064_2483700.html

技术标准：

1、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海水、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7 月 11 日，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改善海洋环境质量，规范海洋环境质量评价技术方法，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海水、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技术规范》。海水、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是构成海洋生态环境的三大介质，该标准的发布有助于科学规范评价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将为美丽海湾建设、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等重点工作推进提供重要支撑。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307/t20230720_1036768.html

2、工信部联合三部委发布《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3 年版）》

7 月 13 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快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持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工信部联合三部委发布《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3 年版）》。

https://wap.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3/art_5ceb7d5d3f8044e69ff76f

daa6913939.html

法治资讯：

1、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

7 月 27 日，为回应环境资源审判对专门性事实查明的特殊需求，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制定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就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在具体案件中的确定，以及合议庭组成、职责履行等问题予以规范，完善规则，统一法律适用。此次发布的《规定》共 16 条，包括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的产生和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的合议庭组成，集中管辖和专门法院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的来源，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的职责履行等内容。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07232.html

2、北京首起大气领域重点排污单位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污染环境案告破

近日，北京市公安局接生态环境部门线索，北京某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历史操作记录中存在大量修改二氧化硫斜率情况。工作中发现，该单位每年处置危险废物约 4 万吨，日处置最大能力 140 吨，是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其中，4 条回转窑危险废物处置系统在焚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为确保合标排放，配建了 3 套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向生态环境部门实时传输在线监测数据。但该公司相关主管人员李某等人，在明知公司回转窑超负荷运转、二氧化硫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下，指使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管理员账户进入在线监测设备系统后台，篡改二氧化硫斜率，进行监测数据造假，以达到规避

监管的目的，涉嫌污染环境罪。办案民警第一时间调取在线监控设备后台数据、现场监控录像、企业交班记录等关键证据，查明违法犯罪事实，迅速组织集中收网，将该公司相关主管人员李某等 8 人抓获并刑事拘留。

https://mp.weixin.qq.com/s/_8HlmmU4MZS3DZ575AH2Yw

公益诉讼

社会组织公益诉讼

1、北京渔阳出租车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北京渔阳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北京市四中院查明，2017 年至 2020 年间，渔阳公司存在 89 次尾气超标被处罚的行为。本案所涉大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数额需结合一系列参数才能具体计算得出，目前自然之友及渔阳公司均无法完全提供相应具体参数。北京四中院认为，渔阳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出租车辆运营的企业，其应当了解基本的行业信息，现其表示无法提供车辆运营相关参数，足以说明其对环保工作的认识程度仍有所不足。基于本案具体情况，北京四中院以环评中心提供的处理思路为原则，参考自然之友提供的部分参照指标，结合案件具体情况，酌情确定渔阳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数额。期间涉及公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的超标排放行为 55 次，原则上需区分小型巡游出租车及大型客车，但鉴于渔阳公司表示无法提供具体信息，北京四中院一律从高考量。

2、我国气候变化诉讼第一案甘肃弃风弃光案锤音落定

7 月 26 日，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弃风弃光环境公益诉讼案达成调解。该案于 2016 年 9 月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历经兰州中院驳回起诉、

甘肃高院指令甘肃矿区法院审理、矿区法院多次开庭、调解，历时七年，最终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经依法公告后出具了调解书。调解书载明，原告自然之友通过该公益诉讼案推动新能源消纳，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具有的积极意义和所作出的努力得到法院和被告的肯定。对推动绿色发展、维护环境公益具有积极意义。，被告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在推进新能源消纳、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方面也作出了积极努力。为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加强电网建设，扩大可再生能源电力配置范围，推动新能源消纳能力持续提升，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将根据甘肃省相关政策及规划、国家电网公司“双碳”行动方案和甘肃省“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在“十四五”初期累计投资 19.8 亿元的基础上，于“十四五”后期继续投资至少 9.13 亿元用于新能源配套电网建设，提升新能源发电输送能力。同时载明，被告履行《可再生能源法》、国家能源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规章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应的相应职责与义务，继续在保证电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风电、光电的利用水平。

五、理论与前沿探索

1、吴凯杰、汪劲：我国核安全法治建设的历程、现状和完善方向

在近 70 年的发展历程中，我国核安全法治建设经历了从维护核技术利用安全到维护核能利用安全、从分散立法模式到统合立法、从局部监管向系统治理的转变。目前我国核安全法治建设存在核安全监管部门、公众等核法主体的权责不够清晰，标准制定、许可审批等核安全行政监管有待约束，以及核损害赔偿责任制度尚需细化明确等问题。未来需要通过制定《原子能法》来厘清主体权责，通过行政立法完善核安全行政监管规则，通过制定《核损害赔偿法》细化核损害赔偿责任制度。

https://mp.weixin.qq.com/s/rn2iaaPXK-QS17kQvN4_wA

2、何苗：中国与欧洲公众环境参与权的比较研究

公众参与权的保障与实现程度直接关系着民主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关系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进程。针对环境问题而言，如何从法律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更有效地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值得深入研究。相较而言，欧洲的相关法律制度走在世界前列，从纵向发展的视角来看，中国和欧洲在保障公众环境参与权的进程以及所面临的挑战方面有着相似之处，对我国有着极其重要的借鉴作用。中国和欧洲公众环境参与权有着不同的理论基础、不同的历史发展进程、不同的参与范围、不同的参与层次、不同的参与阶段以及不同的支持者。基于这些相似性和不同点，立足于中国的具体国情和实际，欧洲公众环境参与权保障法律机制能为我国解决类似挑战提供一些可能性的路径。

https://mp.weixin.qq.com/s/JSTNlXysZylRkloXhEpgMw